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3《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5《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0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0《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2《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3《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5《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8《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1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0《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1《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76)。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75)。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65亿元。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56家,收费总额7.3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敏,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康,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变动情况: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7万元和1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复杂程度增加,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等多个评价要素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连续的年度审计服务3年。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0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25年12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制度》			
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3.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0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3.0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一并废止,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相关条款亦同步做出相应修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比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变更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新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4000010007556,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1861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40000100075656,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1861P。	未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未修改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未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邮政编码:03002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邮政编码:030027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未修改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删除
—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未修改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技术进步为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资本经营,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超常规发展,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技术进步为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资本经营,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超常规发展,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未修改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未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未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未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未修改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删除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未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